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市场监管实务与案例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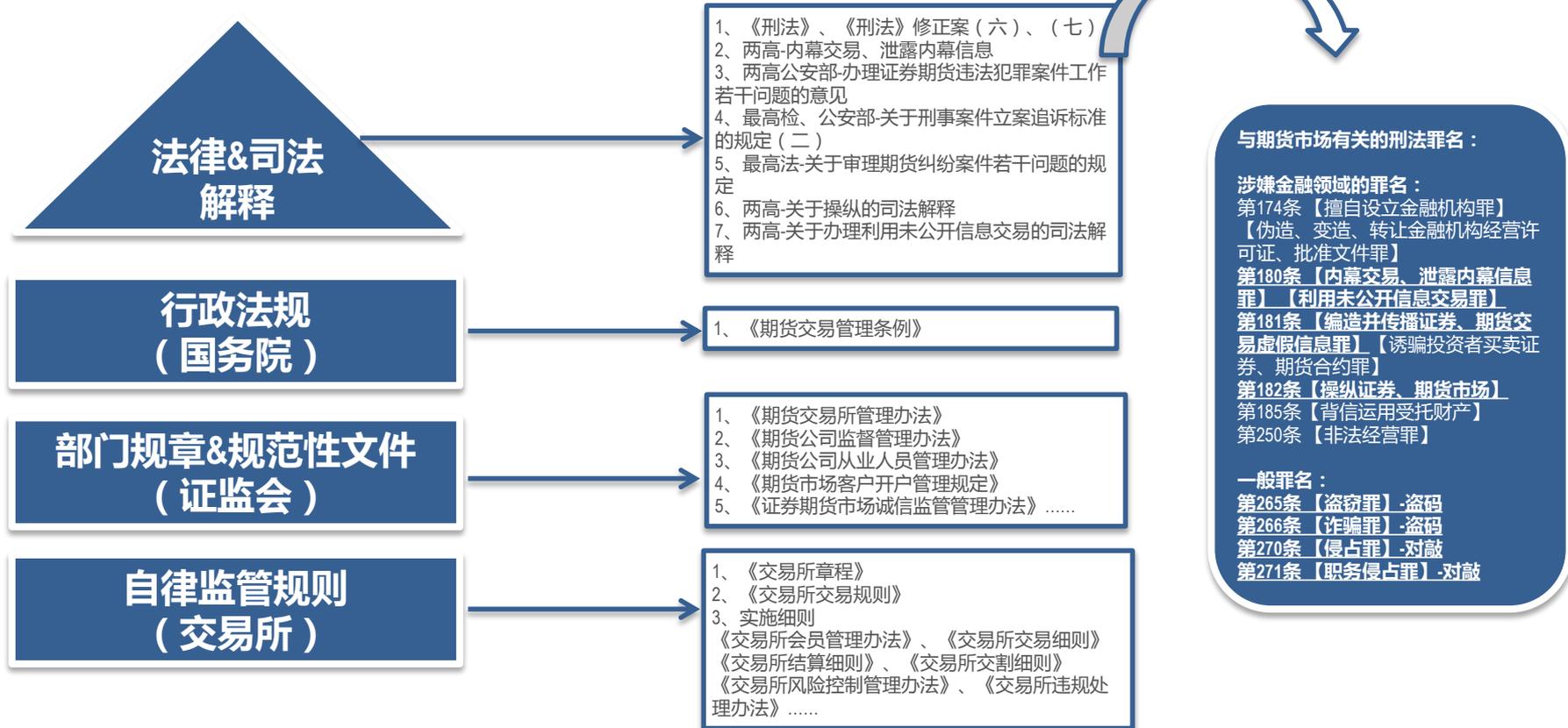
- 1 | 规则体系
- 2 | 自律监管
- 3 | 主要监查业务
- 4 | 违法违规案例

1 规则体系

- 法律法规
- 业务规则

➤ 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期货市场形成了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核心，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交易所自律规则为重要补充的法规制度体系。



•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重点内容

操纵期货市场

根据2019年6月28日（7月1日实施）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加以明确，确定了六种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其他方式，包括“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交易操纵”、“重大事件操纵”、“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虚假申报操纵”、“跨期、现货市场操纵”。

未公开信息交易

根据2019年6月28日（7月1日实施）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对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犯罪相关规定加以明确，细化了定罪量刑的具体情形和标准，进一步界定了犯罪违规所得。

未公开信息包括：

- 证券、期货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
- 证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
- 其他可能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细化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通过囤积现货，影响特定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的；

-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的界定

(一) 行为人以自己名义开户并使用的实名账户；

(二) 行为人向账户转入或者从账户转出资金，并承担实际损益的他人账户；

(三) 行为人通过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方式管理、支配或者使用的他人账户；

(四)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等方式对账户内资产行使交易决策权的他人账户；

(五) 其他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交易决策权的账户。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账户内资产没有交易决策权的除外。

➤ 业务规则

开户

-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 《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交易

- 《交易规则》
- 《交易细则》
- 《连续交易细则》
- 《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
- 《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风控

-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 **《违规处理办法》**
- **《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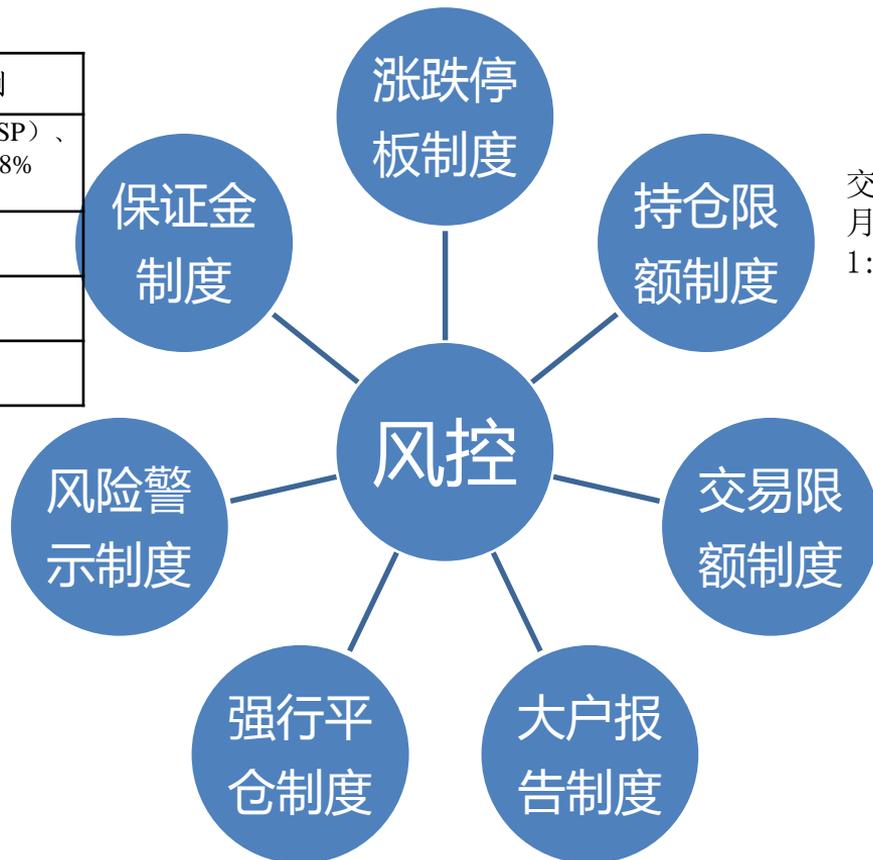
- 《结算细则》
- 《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交割

- 《交割细则》
- 《保税交割实施细则》
- 《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
- 《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 《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4% (HC/AU/AG/BU/SP)、5%、7% (WR)、8% (FU)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交割月：交割月前一月，大多为1:3，黑色为1:5，贵金属为1:6。

2015年和2016年对一些合约实行过交易限额制度。

《上期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http://www.shfe.com.cn/regulation/regulation/Implementingrules/911336855.html>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http://www.shfe.com.cn/regulation/ineregulation/Implementingrules/911336817.html>

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一、市场操纵、内幕交易

-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优势，影响或企图影响价、量
-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
- 用直接或者间接的方法操纵或者扰乱交易秩序，有损公正交易或公共利益

二、规避持仓限额

- 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规避持仓限制，（企图）控制价格，影响秩序；或影响价格、转移资金或牟取不当利益

三、自成交等影响价、量

- 不以成交为目的，影响价格、扰乱秩序或转移资金
- 自买自卖，影响价格或交易量

四、仓单、期转现等

- 垄断、囤积标的物，控制大量仓单，影响行情或交割的
- 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影响市场秩序
- 未按要求使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影响系统正常运作的

五、其它

- 未遵守交易所风险警示制度的有关要求或整改要求的
- 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交易管理规定的行为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http://www.shfe.com.cn/regulation/regulation/Implementingrules/911331307.html>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http://www.ine.cn/regulation/regulation/239.html>

2 自律监管

- 自律监管原则
- 交易主体及参与模式
- 组织保障与技术保障

宗旨

- 依法、全面、从严监管
- 防控市场风险
- 维护市场“三公”原则
-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原则

- 早识别
- 早预警
- 早发现
- 早处置

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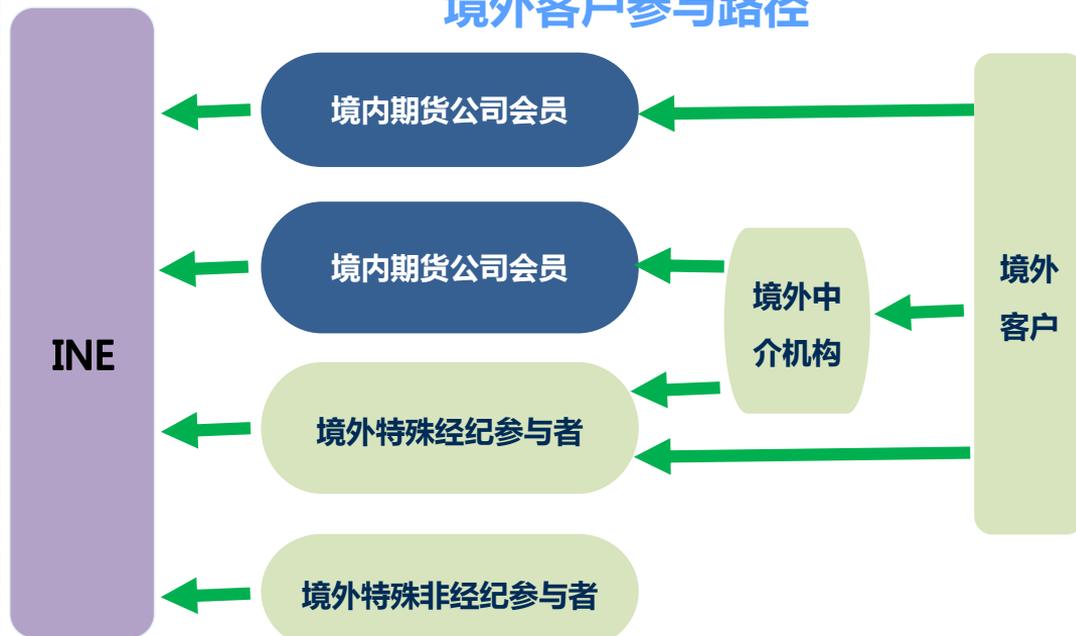
- 精干的监管队伍
- 科学的制度设计
- 严格的流程管理
- 先进的系统保障

参与主体与参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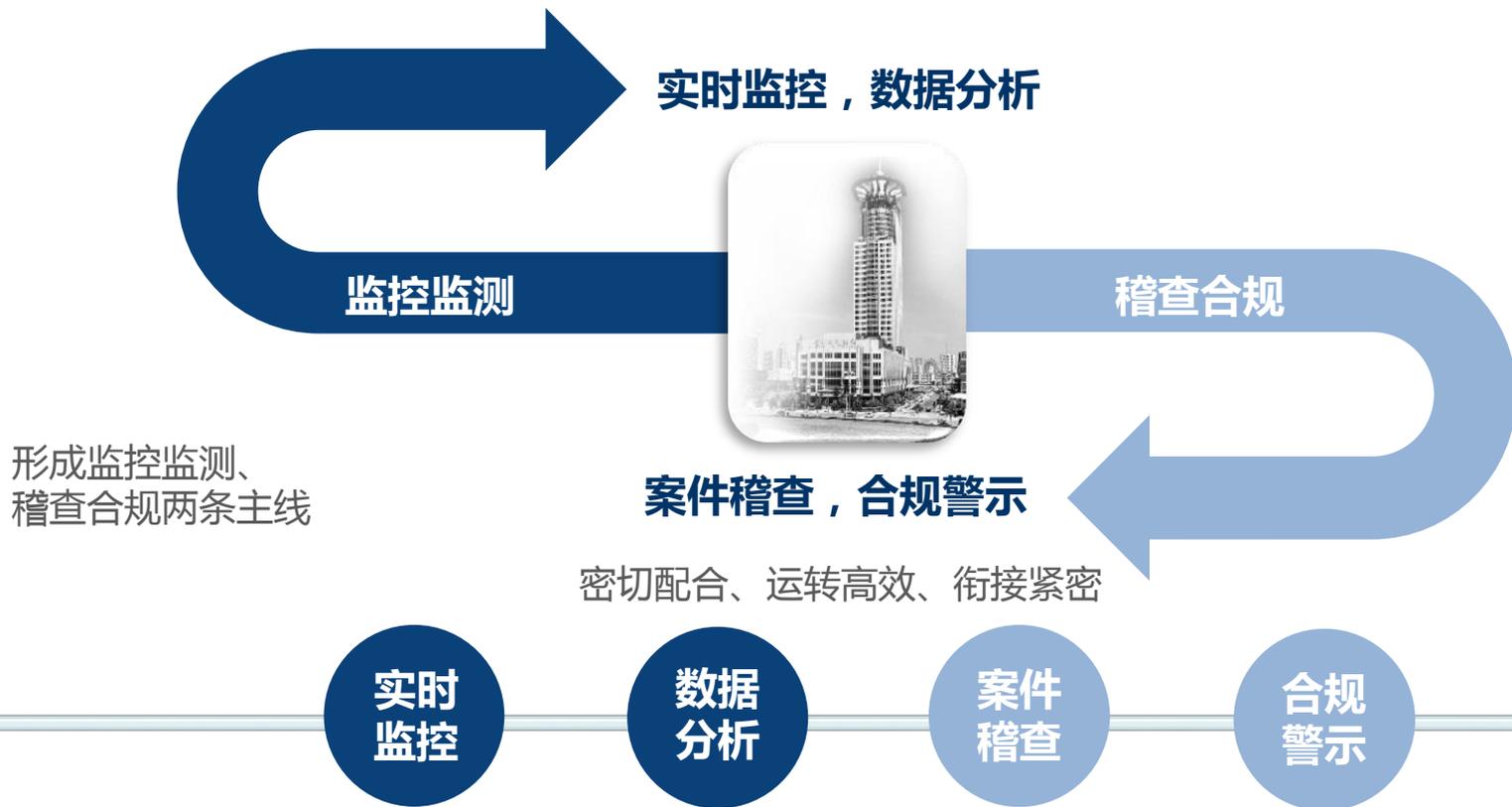
境内客户参与路径



境外客户参与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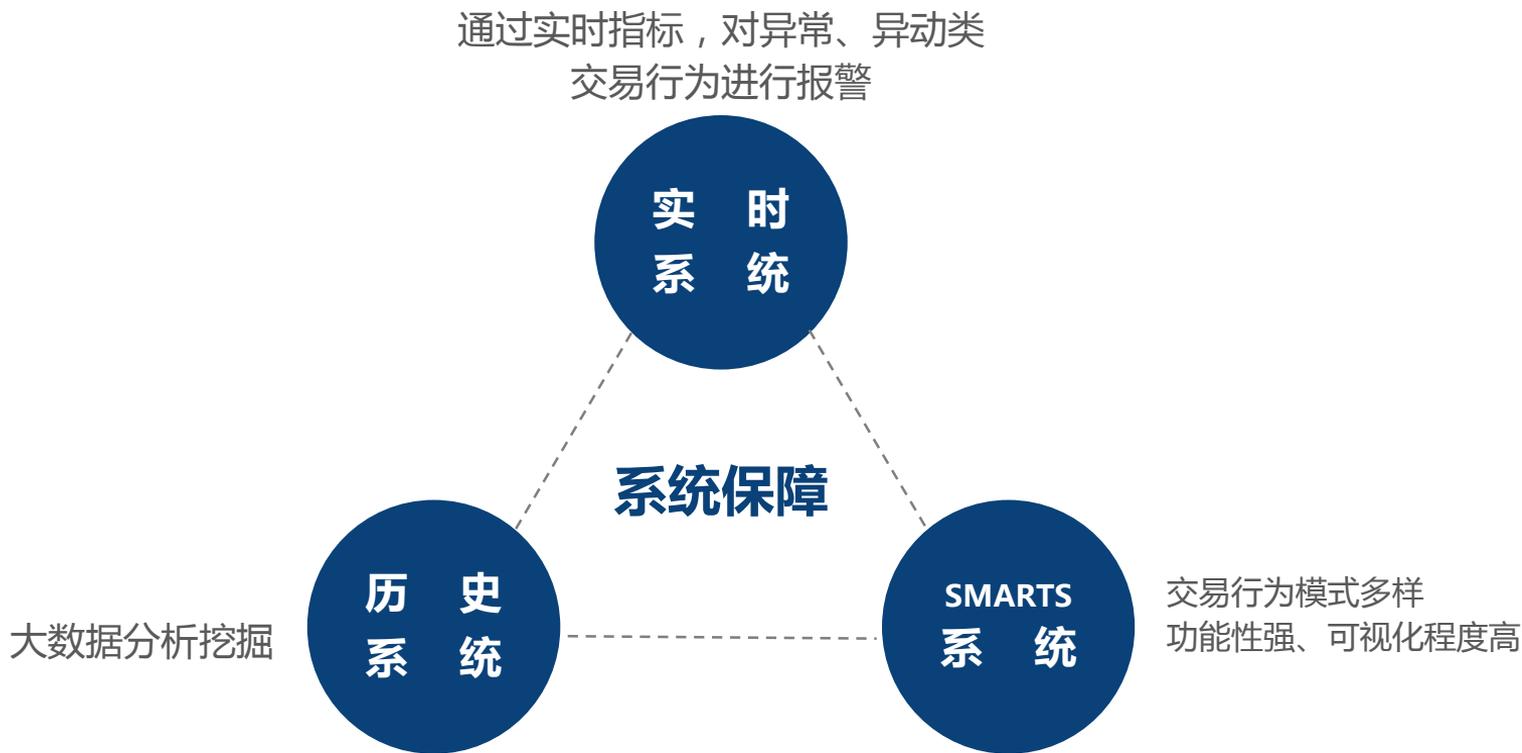


➤ 自律监管组织保障



监查理念：早识别 早预警 早发现 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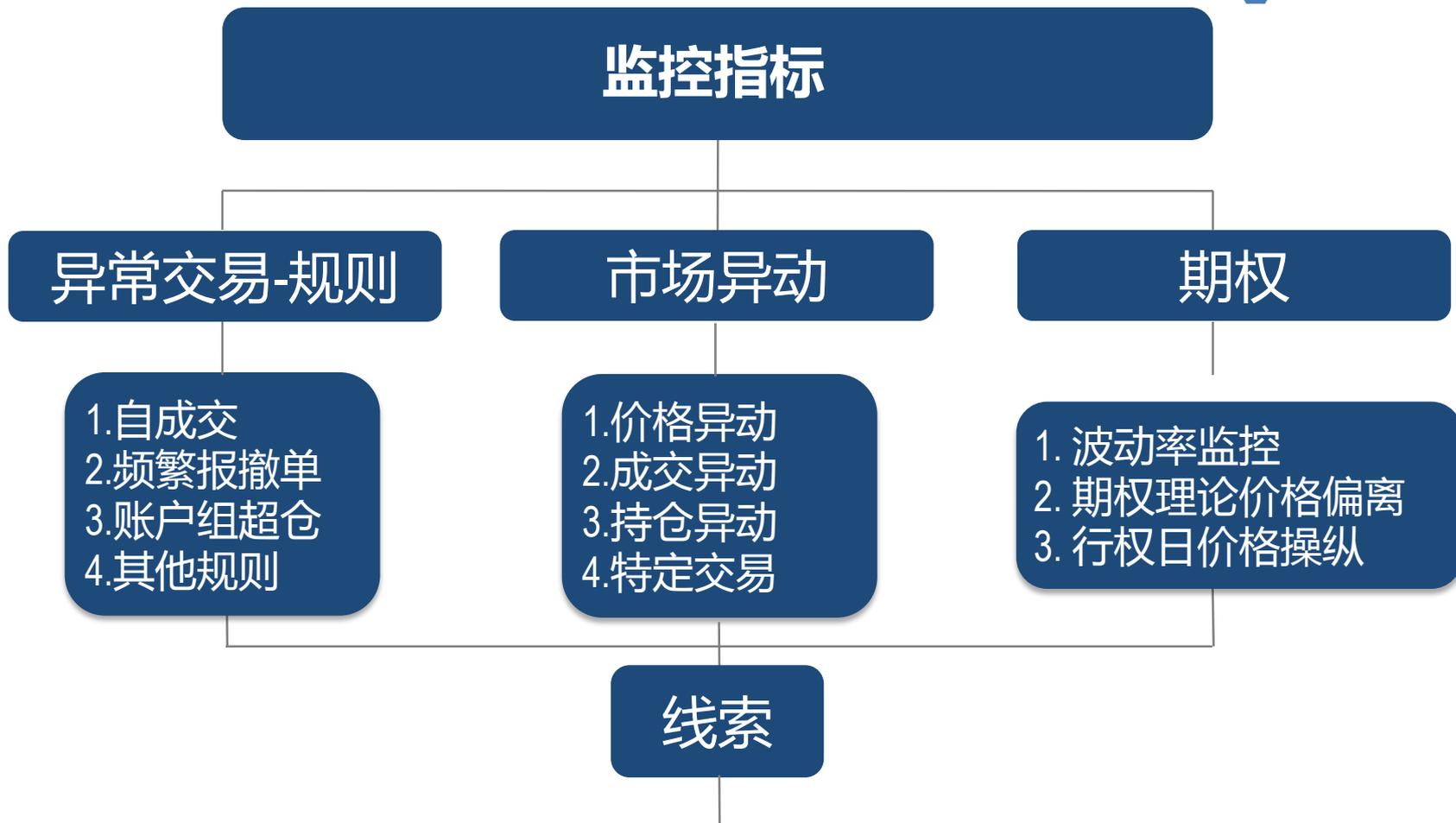
➤ 自律监管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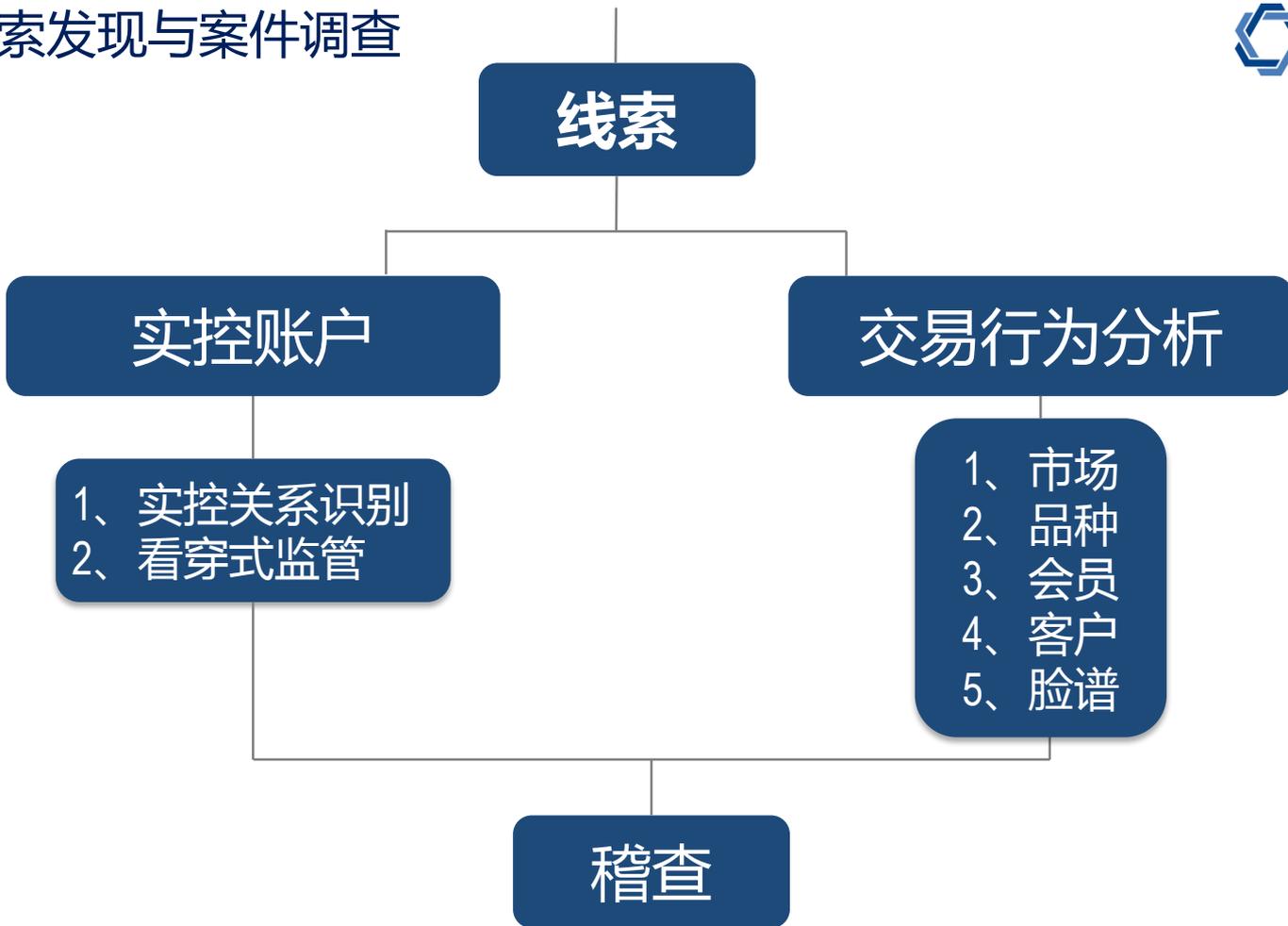
三套系统功能互补，形成科技监管的有力保障

3 主要监查业务

- 线索发现与案件调查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与协查
- 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与处理
- 大户报告
- 会员检查



➤ 线索发现与案件调查



➤ 线索发现与案件调查



证监会稽查局

- ✓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由表》违法行为
- ✓ 操纵，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内幕交易等

- 1、介入调查
- 2、行政处罚

- 1、涉嫌犯罪
- 2、移送公安部
- 3、刑事处罚

监查部

立案调查

案件来源：实时监控、
历史数据分析、舆情监
控及举报

1

法律事务部

案件审理

审查案件材料
提出处理建议

2

案件审理委员会

自律处罚

作出纪律处分

《违规案件处理决定书》

3

协作机制

上海经侦总队

各地证监局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与协查

认定标准：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7+1种情形）

主动报备

- ✓ 签订经纪合同10日内
- ✓ 通过会员向监控中心报
- ✓ 自营会员向交易所报

交易所询问

- ✓ 承认的按报备流程报
- ✓ 否认的签承诺书、提交情况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可能约谈。
- ✓ 不如实报备等可能面临监管处罚

实控账户认定

实控账户报备

实控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 ✓ 一组实控账户当成一个账户。
- ✓ 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时，对实控组的交易、持仓等合并计算。

《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http://www.shfe.com.cn/regulation/regulation/Implementingrules/911331311.html>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 <http://www.shfe.com.cn/regulation/ineregulation/Implementingrules/911329966.html>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认定标准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 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 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协查

发现

- ✓ 交易行为一致或高度趋同
- ✓ 股权关系
- ✓ 交易终端信息相同
- ✓ 开户信息重叠
- ✓

询问

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书面对开户人进行询问，详细告知需要客户可能涉嫌违反哪些情形，会员和客户有哪些义务，如果不如实申报可能面临哪些后果。

回复

相关开户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交易所询问，并提供相关材料。期货公司会员应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

承认

- 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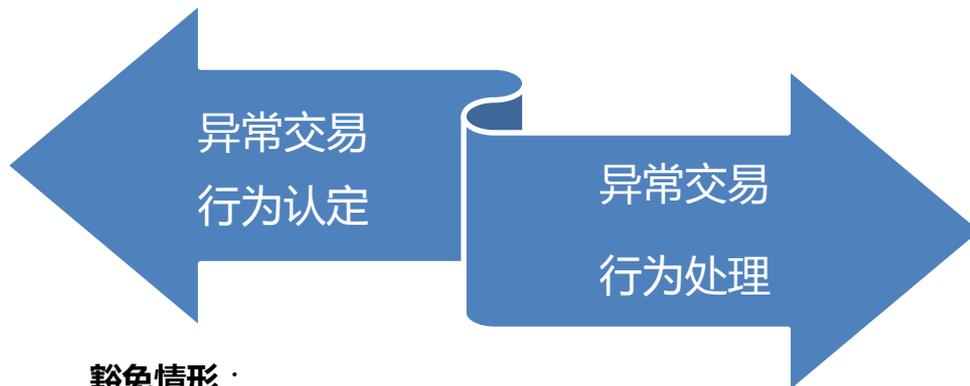
否认

- 否认的，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
- 交易所审核：对于事实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责令其进行报备。

➤ 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与处理

以下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 ✓ 自成交 (≥5次)
- ✓ 账户组内多次互为对手方交易
- ✓ 频繁报撤单 (≥500次)
- ✓ 大额报撤单 (≥50次且每笔大于300手)
- ✓ 合并持仓超限
- ✓ 超过日内开仓交易量限额
- ✓ 程序化交易影响系统安全或交易秩序
- ✓ 其它



豁免情形：

- 因套期保值交易、FOK和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 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期货和期权分开统计

交易所可以采取的措施

- ✓ 要求报告情况
- ✓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 ✓ 向会员通报
- ✓ 约见谈话
- ✓ 限期平仓
- ✓ 限制开仓
- ✓ 强行平仓
- ✓ 其它

处理程序

- ✓ 按一次、二次、三次进行计数，分别采用不同的监管措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http://www.shfe.com.cn/regulation/regulation/Implementingrules/911332893.html>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 <http://www.shfe.com.cn/regulation/ineregulation/Implementingrules/911329966.html>

• 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罚措施

异常交易行为		标准	处罚措施
1	自成交	≥ 5 次	1、第一次，电话提示 2、第二次重点关注（通过会服系统通报），非期货公司会员约谈高管 3、客户限制开仓不少于1个月，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少于3个月 注：套期保值交易、FOK和FAK交易指令形成的自成交和撤单不计入在内。
2	频繁报撤单	≥ 500 次	
3	大额报撤单	撤单 ≥ 300 手的次数 ≥ 50 次	
4	实控组合并持仓超限	根据实际数额规定	下一交易日第一节前自行平仓，否则交易所进行强制平仓，限制开仓1个月。 1、第一次重点关注（通过会服系统通报）。 2、第二次限制开仓10个交易日。 3、第三次限制开仓6个月。
5	日内开仓交易量超限	根据实际数额规定	下一交易日暂停开仓交易，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 大户报告

大户报告标准

- 当会员或者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额80%以上（含本数）或者交易所要求报告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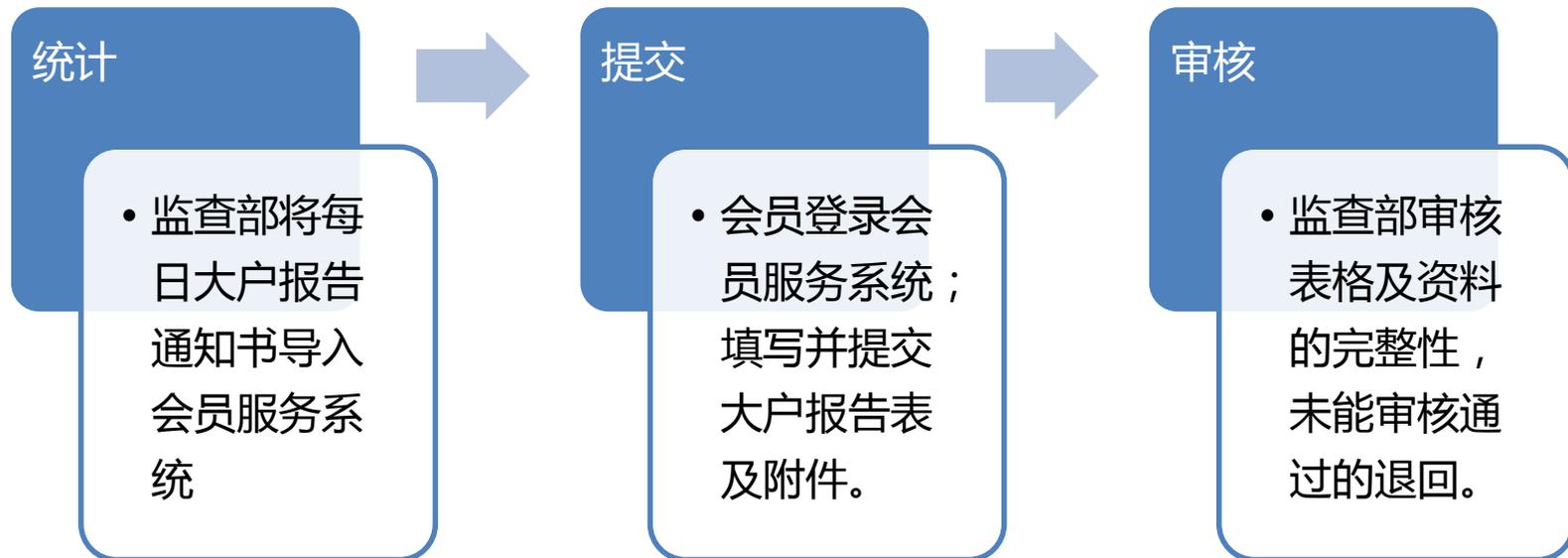
大户报告内容

- 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
- 客户：《客户大户报告表》、结算单（签字盖章）

大户报告方式

- 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
- 会员和客户应当主动于下一交易日15:00时前向交易所报告。





客户通过
期货公司
提交的大
户报告

初审并转交

-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达到交易所报告界限的客户所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然后转交交易所。

资料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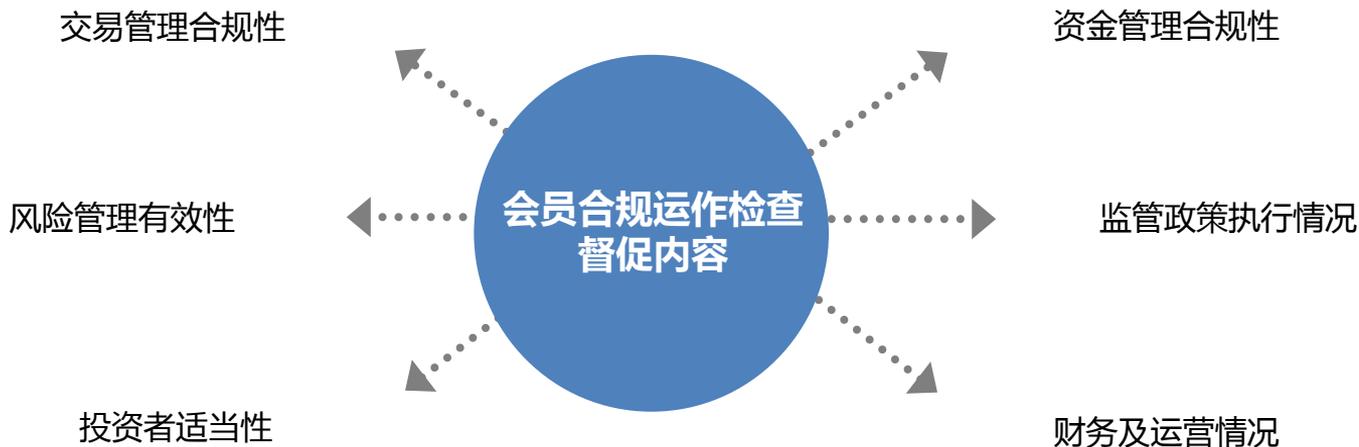
-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保证客户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并妥善保管有关大户报告的客户签字原始文件或电话录音等其他证明文档。

事后监督

- 交易所可以不定期对会员客户大户报告进行核查。

➤ 会员检查

- 2018年由监查部牵头组织交易、结算、会员、交割及技术公司共6个部门共分9批159人次对21家会员进行了现场检查。2018年的检查内容新增了对原油期货开户适当性、会员技术系统（远程席位）合规性检查；加强了实控关系账户、资管合规性检查的力度。从检查的结果看，符合合规要求的15家会员，下发整改建议的6家会员。检查会员的数量、人员配置力度及下发整改建议数量均创历史新高。
- 2019年除日常会员检查外，在期货部统一协调下，4家期货交易所对149家期货公司进行了柜台系统专项检查。



4 违法违规案例

- 案件主要特点
- 典型案例

对敲转移资金

- 多发生在不活跃合约。
- 原因多样。比如：利用职务或等委托便利，侵占或窃取被委托账户的利益。比如盗码案件等。避税、发奖金等

影响交割结算价

- 自成交或实控账户间交易
- 减少增值税的抵扣
- 对价格影响较大

编造并传播 虚假信息

- 违规主体：利用信息市场特殊地位的机构和人员
- 编造虚假的信息
- 对市场影响较大

虚假报单

- 不以成交为目的虚假报撤
- 价格影响：朝有利于当事人方向发展。

案件稽查



虚假申报



转移资金



盗码交易



影响合约交割结算价

(1) 典型案例——虚假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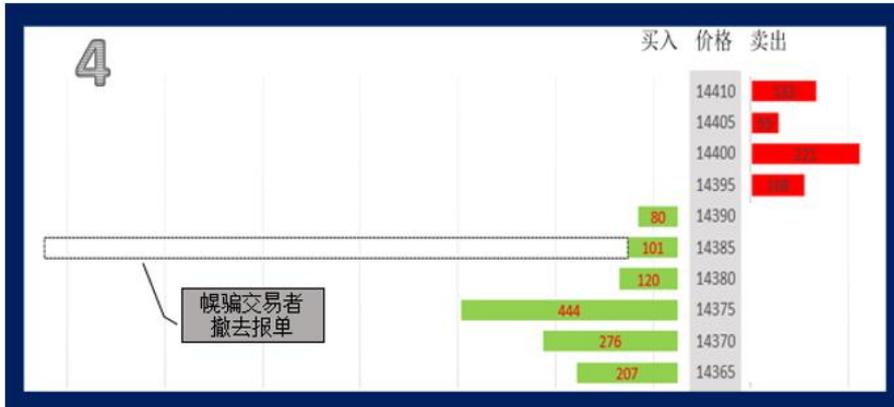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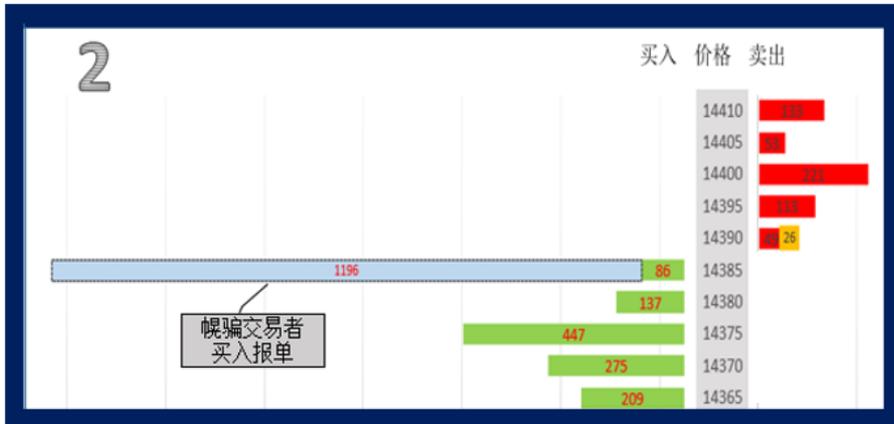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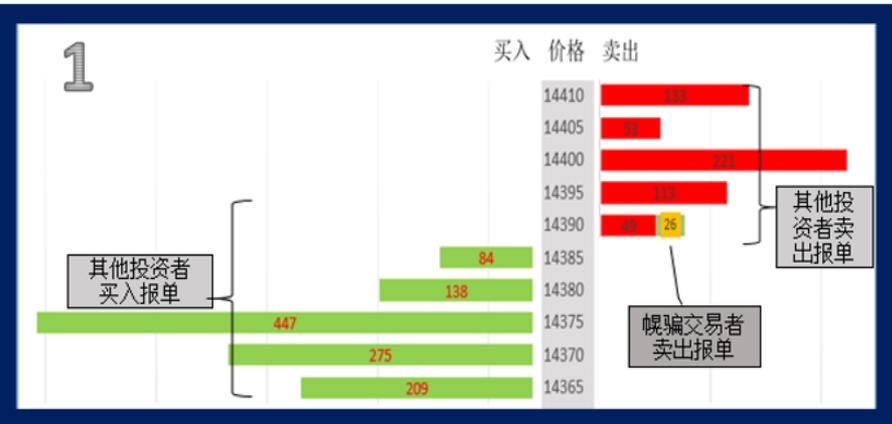
相关定义：

通常是指某非法交易者在报单簿的一边报出一个真实报单，接着在另一边报出一个或多个无成交意图的大额报单（“虚假报单”）。一旦真实报单被执行，非法交易者将迅速撤销虚假报单。

交易特点：



虛假申报的示意图



自律管理措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四）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行政处罚措施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2019年11月22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其中《规定》第二至五条明确禁止虚假申报、蛊惑、抢帽子、挤仓等四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刑事处罚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9年6月28日，两高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加以明确，确定了六种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其他方式，包括“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交易操纵”、“重大事件操纵”、“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虚假申报操纵”、“跨期、现货市场操纵”。

(2) 典型案例——转移资金

相关定义：

期货市场转移资金行为是一种违规者通过控制多个账户并进行相互交易，以达到被控制的某个账户非法获利的违规行为。

交易类型分类：

1

• 开平仓同时互为对手方

2

• 开仓或平仓互为对手方

3

• 盗码转移资金

转移资金的常见形式——对敲

- ◆ 典型违规行为——对敲
- ◆ 对敲指单独或者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
- ◆ 对敲可能影响市场价格和资金转移，进而构成操纵、洗钱和盗窃等多种违法违规行为。



转移资金行为的法规及特点

法规

自律管理措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二）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规避交易所的持仓限制，超量持仓，控制或企图控制市场价格，影响市场秩序的；（三）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影响期货交易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措施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二）蓄意串通，按时限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刑事处罚措施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比如本文案例；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黄某网上名义理财，实质诈骗；第二百七十条（侵占罪）-操盘手都某转移委托人财产

特点

多在不活跃合约上出现

引起较大价格波动

转移资金

(3) 典型案例——盗码交易



线索起因

2010年某日，上期所监控发现几名客户在不活跃期货合约上多次进行对敲，盈利方在事后快速转账取现。其后的某两个交易日，又发现多名客户在同一品种的不活跃期货合约上发生对敲行为。经查，三起案件操作手法相似，盈利方客户均处于失联状态，且都在长沙某营业部开户，而亏损方客户均否认进行过上述对敲交易，并一致表示账户被盗用。

立案调查

其后该案件移送至证监会，稽查人员发现嫌疑人方某利用木马软件从多名投资者电脑中盗取了期货交易密码，并借用多个自然人的身份证开立期货账户，在控制的期货账户与受害人账户之间多次对敲远期合约，致使实际控制账户盈利，受害人账户亏损，达到侵占他人期货保证金的目的。证监会查明，方某等人就以此手法获利3.58万元。2011年9月，方某等人向杭州市某派出所投案自首。

相关处罚

经过缜密侦查，本案嫌疑人方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法院审判认定，方某等人违反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的相关规定。

该案系国内期货市场首例因盗码交易而被刑事制裁的案件。

- 王某因提供期货账户给方某从事犯罪活动，并分得赃款1000元，被定性为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
- 方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直接参与盗码交易，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判处有期徒刑1至3年，缓刑1至3年，并处罚金2000元至4000元不等。



(4) 典型案例——影响交割结算价

相关定义：

影响合约交割结算价格的行为是指客户通过自成交或约定交易导致合约的交割结算价向客户持仓有利方向发展的行为

交易类型分类：

1

- 自成交影响交割结算价

2

- 约定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

影响合约交割结算价行为的法规及特点

自律管理措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对于期货市场参与者“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影响期货交易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或（五）“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连续买卖或者自我买卖，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违反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规所得。”

行政处罚措施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若单位或个人存在“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或“单独或者合谋，几种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

特点

发生在
交割月合
约

造成盘中
价格大幅
波动

对交割结
算价影响
较大

- 1 某日，监控人员发现螺纹钢Rb1107合约价格异常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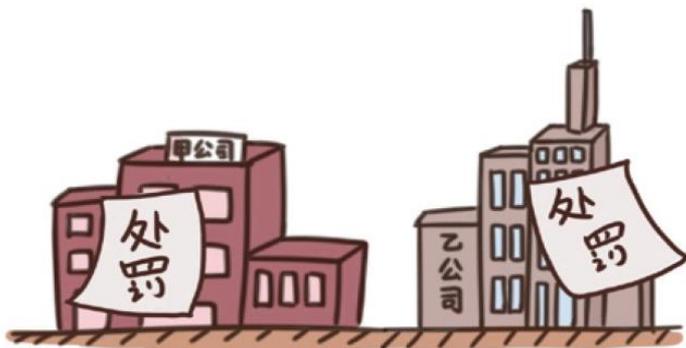
案情简述

某日，监控发现甲乙两公司在螺纹钢品种交割月合约上交易90手，使合约价格在短时间内异常波动，当日涨幅高达5.62%。

立案调查

监查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发现买方甲公司和卖方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甲公司因持有螺纹钢合约多头头寸，故利用甲公司与乙公司的期货账户进行对敲交易，进而抬高交割结算价，试图在增值税交割发票中获取更多的进项抵扣额。

4 甲、乙两公司受到证监会处罚。



相关处罚

该案件移送至证监会立案查处，调查组最终认定甲公司的交易行为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规定，涉嫌利用对敲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并藉此谋取不当利益。

证监会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甲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罚款。



谢谢

